# 国内特殊货物买卖合同书(十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江南 更新时间：2025-03-12

*国内特殊货物买卖合同书一住所地：传真：邮编：乙方(买方)：住所地：传真：邮编：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出卖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事宜，达成如下内容：一、买卖标的和数量甲方将下列货物卖与乙方：名称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商：数量：二、单价和货款总...*

**国内特殊货物买卖合同书一**

住所地：

传真：

邮编：

乙方(买方)：

住所地：

传真：

邮编：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出卖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事宜，达成如下内容：

一、买卖标的和数量

甲方将下列货物卖与乙方：

名称规格：

型号：

品牌

生产商：

数量：

二、单价和货款总额

双方约定的价格条款是：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

三、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

交货时间为：

每批次交货数量的限制是：

四、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和运输费用的承担

双方确定的交货地点为

运输方式为：

运费由 方承担

五、质量标准和验收条款

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是：

封样的方式和保存：

乙方在甲方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当天应当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予以签收货物。不合格货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六、包装和标签

双方确定的包装材料和方式是：

货物标签商定为：

七、损失风险

货物在送达交货地点前的损失风险由甲方承担，其后的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货物所有权

在乙方如数、及时地支付完毕本合同约定的货款前，甲方拥有对出卖货物的所有权，乙方有义务保证不因乙方的原因而导致甲方的上述权利受到限制或者剥夺。

九、货款结算和支付

支付期限为：

支付方式为：

十、知识产权

甲方保证对所出卖的货物拥有合法、完整的知识产权，否则因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予以充分赔偿。

十一、保密条款

有关本合同的协商、签订和本合同的所有内容，以及为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型号、规格、工艺、技术资料、双方客户、文件、图纸、价格等，双方都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或者法定权利机构的许可或者要求，不得向任何他方予以披露、使用许可或者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泄露和使用。

十二、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新的条款时，可以变更本合同;

任何一方成立根本性违约，对方在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的同时，有权决定解除本合同;

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限届满、合同履行完毕或者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时，本合同得以终止。

十三、违约责任

交货迟延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未交货部分价款 %的违约金。

验收迟延的违约责任：甲方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并由乙方承担损失风险，同时按日支付违约金 元;

货款支付迟延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支付未付货款部分 %的违约金。

交货不合格时的违约责任：

违反保密条款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 元，但是如果违约方因违约而获得的利益或者守约方遭受的损失大于人民币(大写) 元时，上述款项应当如数赔偿给守约方。

十四、合同的生效及其他事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且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十五、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 人民法院。

十六、文书和意见的送达地址

双方明确本合同注明的联络方式是合适的，任何因履行本合同的所需的与对方的联系和文书都以上述方式进行，除非经对方的书面确认才得以变更。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国内特殊货物买卖合同书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此合同。

一、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二、工程名称：成都锐凯机电有限公司生产车间a1、b1

工程地点：清白江工业园区施工工艺要求：防火涂料涂膜厚度必须符合国标。备注：质量及施工标准：按国家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承包方式：包公包料

工程内容包括：按图纸和实际需要。

三、合同单价x元/㎡

合同总价：工程量暂定x㎡，总价款x元，大写

注：结算经实际钢结构展开面积发生的涂刷面积为准。

四、甲方主要责任

1.甲方负责向乙方进行工程、技术、质量、工期、安全交底，监督焊工处理好焊口(焊口干净、饱满、达到现场监理验收标准)

2.为乙方提供施工条件，其中包括现场的水、电、脚手架等。

3.向乙方提供其现场施工人员的住宿和材料库房。

4.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检验和验收。

5.甲方在乙方进场后，向乙方出示钢结构电焊验收报告，以证明现场已具备涂刷作业条件。

五、乙方的主要责任

1.乙方对其雇佣的施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有责任保证其人员的人身安全。施工现场因违章作业发生的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其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经济赔偿。

2.雇佣人员的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能够满足工作需要，工人最小不得小于18周岁，不得超过55周岁。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3.乙方必须提供材料厂家的检验报告、合格证及相关资料。

4.乙方严格按照钢结构涂刷施工工艺操作，保证施工质量。

5.在质保期间内，如属于乙方质量问题需要维修，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服务;如因认为破坏或者其他一切非正常损坏原因需要维修，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乙方终身成本维修。

6.乙方负责防火涂料施工消防验收。

7.乙方进场后，严格遵守现场管理制度，配合甲方项目经理的管理。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1.乙方进场3日内，甲方预付总工程款的30%作为定金;

2.工程完工50%，甲方支付30%;

3、全部面涂刷完毕3个工作日内双方按照验收标准验收，验收合格后5日内甲方应付清工程余款，即工程总款的40%。

4.变更工程项目的，甲方应按双方协商好的价格支付涂刷完成工程款的同时一并支付给乙方。

七、工期

1.合同工期：按甲方进度要求，从进场施工之日起个晴天内，完成本工程。

2.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双方确认后可以顺延。

(1)不可抗力，其中包括地震、江涝、战争等。

(2)设计变更原因。

(3)业主原因。

八、双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擅自撤除合同一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

2.无正当理由，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乙方催讨时仍不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施工，由此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或甲方原因而造成延迟完工，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工程价款的1‰支付给乙方。

4.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国家规范要求，乙方必须返工修理，因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则支付甲方本合同工程款的1‰.

九、附则

1.本合同一经签订便具有法律效力，单方无权终止合同。

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与矛盾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在协商无果的情况下可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列入补充条款，之后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国内特殊货物买卖合同书三**

拍卖人：\_\_\_\_\_\_\_\_\_\_\_\_\_\_(甲方)

竞买人：\_\_\_\_\_\_\_\_\_\_\_\_\_\_(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省合同监督条例》及其它相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拍卖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_\_\_》上发布的《\_\_\_\_\_\_》，了解了以下内容并愿意作为竞买人参加竞买。

1.拍卖标的名称：\_\_\_\_\_\_\_\_\_\_\_\_

2.拍卖标的物展示时间及地点：\_\_\_\_\_\_\_\_\_\_\_\_

3.拍卖标的物现状：\_\_\_\_\_\_\_\_\_\_\_\_

二、标的瑕疵

甲方应当向乙方说明拍卖标的物的瑕疵。

乙方有权了解拍卖标的物的瑕疵，有权查验拍卖标的物及查阅标的物的相关材料。乙方一旦进人拍卖会现场，即表明已经查验或了解拍卖标的物，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三、竞买保证金

乙方应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将竞买保证金人民币\_\_\_\_\_\_万元存入甲方指定账户，乙方未足额存人保证金的，不得参加竞买。

乙方支付了竟买保证金，参加了竞买，但未成为买受人的，甲方在拍卖会结束后 \_\_\_\_\_\_日内将保证金如数退还乙方。

保证金不是定金，保证金只用于《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况出现时。

四、拍卖方式

拍卖师应在拍卖会开始之前宣布本次拍卖会的拍卖方式，并告知竞买人，拍卖师可根据现场竞价情况调整竞价阶梯。

乙方的最高应价经拍卖师落槌后即表示拍卖成交，双方不得反悔。

乙方成为买受人后，应与甲方当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拒不签署的，甲方除不退还竞买保证金外，还将依据《拍卖法》追索乙方因此给拍卖委托人和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拍卖佣金的支付

乙方成为买受人后，应在拍卖成交当日按拍卖成交价的\_\_\_\_\_\_%向甲方支付拍卖佣金。拍卖佣金可以直接从竞买保证金中扣除。

六、拍卖成交款支付及拍卖标的物移交

(一)动产类

乙方成为买受人后，竞买保证金扣除甲方拍卖佣金后的余额自动转为拍卖标的价款，应付价款不足部分应在\_\_\_\_\_\_日内\_\_\_\_\_\_次付清。买受人每逾期付款一天，按拍卖成交价每天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买受人逾期付款达天

时，视为无故单方终止本协议。

在约定的拍卖价款付清后，本标的由\_\_\_\_\_\_在\_\_\_\_\_\_按拍卖标的清单向乙方移交。双方在移交清单上签字或盖章交付始为成立。标的物拍卖成交时至买受人领受标的物时的保管费用由\_\_\_\_\_\_承担。标的物移交后的保管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不动产类

乙方成为买受人后，竞买保证金扣除甲方拍卖佣金后的余额自动转为拍卖标的价款。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之日起日内，支付拍卖成交价款的\_\_\_\_\_\_%;剩余成交款在\_\_\_\_\_\_至乙方名下之日起\_\_\_\_\_\_日内付清。买受人每逾期付款一天，按拍卖成交价每天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买受人逾期付款达天时，视为无故单方终止本协议。

乙方在约定的成交款付清之日起日内，本标的由在拍卖标的所在地向乙方移交。拍卖标的权属转移手续由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各项费、税支出

(三)债权类

乙方成为买受人后，竞买保证金扣除甲方拍卖佣金后自动转为拍卖标的价款。乙方在拍卖成交当日算起的日内次付清拍卖标的价款。乙方支付拍卖标的价款每逾期一天，按拍卖成交价每天%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付款达\_\_\_\_\_\_天时，视为单方面无故终止本协议。

在乙方全部拍卖价款付清后日内，由债权人会同乙方共同通知债务人，乙方开始行使债权人权利。

(四)其它类

七、其它约定

甲方和其他竞买人、拍卖委托人不得恶意串通。

乙方和其他竞买人、拍卖委托人不得恶意串通。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说明拍卖标的物瑕疵，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2.甲方和其他竞买人、拍卖委托人恶意串通损害乙方利益的，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3.甲方不能按照约定交付拍卖标的物的，乙方有权退回标的，并要求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4.乙方无故单方终止本协议时，甲方征得委托人同意可再行拍卖。再行拍卖时，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5.乙方和其他竟买人、拍卖委托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6.\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下列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乙方交纳保证金且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_\_代理人：\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内特殊货物买卖合同书四**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由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买方同意购买且卖方同意出售下列商品并遵守所列各项条款。

1.描述

2.原产国和制造商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包装

包装在结实的新木箱或纸箱里，适合远距离的海运/包裹邮递/空运和气候的变化，能防护野蛮装卸、潮湿、雨淋、腐蚀、震动和冷冻。

买方将对由于包装不适当造成的任何货物损坏、缺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负责;也对由于不充分或不适当的包装和保护措施所引起的锈蚀负责。随箱应装运一整套有关的服务和操作说明。

4.唛头

卖方用不褪色的油漆在每一个外包装的四周写上箱号、毛重、净重、尺寸、合同号、目的港、收货人编号和下列文字：“防止潮湿”，“轻拿轻放”，“此端向上”，提升位置，重心和唛头。唛头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装船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装货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目的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保险

在cif条款下，由卖方办理以买方为受益人的保险额为发票金额110%的一切险。

9.付款

在信用证付款条件下：买方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将开出一个由北京银行为付款行，以卖方为受益人，全部发货金额的不可撤消信用证。此信用证在卖方向开证行出示即期汇票(金额为发票金额的100%)以及在条款10中所列装运文件时即有效。付款将由开证行在被提示上述汇票和文件时通过电汇或航空汇款向卖方付出，此信用证在装船期后的15日内有效。

10.文件

(1)提单/空运单：

a)在海运条件下：

3份原始海运提单，注明：“运费先付(cif和c&f)”、合同号、唛头、空白背书，并写明完整的地址和电话号码以通知买方。

b)在空运条件下：

一份原始和一份复印的空运单，注明“运费先付(cif和c&f)”、合同号、唛头，指定给买方。

(2)5份正本发票，注明：合同号、唛头(在多于一个唛头时，发票应分开打印)，按照相关合同写出明细。

(3)由厂商/供货商确认的2份正本和2份复印的装箱单，注明：重量、装箱件数和相应发票的日期。

(4)2份由厂商/供货商确认的质量、数量说明书。

(5)1份发给买方通知发货详情的传真的复印件。除此之外，卖方将在发货后7天内，将整套上述文件用空邮的方式直接寄给买方。

(6)在cif条款下，1份正本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以及2份复印件，按发票金额的110%保全险(allrisks)。

(7)如果必要的话，一份由政府出具的出口许可证复印件。

(8)一份正本、两份复印的原产地证明。

(9)文件的数量和内容一定是完整和正确的。如果由于卖方没有提供上述的文件造成买方不能及时清关和提货，全部损失由卖方负担。买方的姓名和完整的地址和电话号码必须打印在提单或空运单上，否则，卖方将负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以上所有文件的拷贝件要寄给：喀土穆和北京办公室。

11.装运

在cfr/cif条款下：

a.卖方负责将货物在装运期限内从装运港运到目的港。不允许转船。一旦发生转船，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风险全部由卖方承担。不允许仓面装载。装载货物的船只不允许悬挂买方不能接受的国家的国旗。货船船龄不能超过15年。

b.如果货物用空运/包裹方式邮递，卖方将于条款5所列装船期前30天，用传真通知买方条款12(1)内容。卖方在发运货物以后当即按条款12(2)规定通知买方，以使买方安排保险和及时办理清关手续。

12.装船通知

(1)卖方为了以下目的(a、b、c)将于合同条款5中列明的装船日期前40天，用传真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箱数、毛重、尺寸和在装运港就绪的日期。如果任何一箱的总量超过9公吨、尺寸范围达到或者超过12米长，2.7米宽，3米高，卖方需要在装运前50天通知买方这些数据。如果有易燃和危险物品需要标明。

a.在条款9中的l/c付款条件下，开出一个信用证。

b.为了使买方在收到上述通知时能安排好其国内运输，如果重量和尺寸超过此条款(1)中的规定时，买方将要求采取措施以适合买方进行内陆运输。

c.如果卖方没有履行上述规定，全部损失由卖方承担。

(2)卖方在完成货物装运后，立即用传真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数量、箱数、发票价值、毛重、船名、开船日期、提单号(海运时)或空运单、航班号以及估计到货日期等等。如果有易燃或危险品，应将其明细一起标明。由于卖方没及时通知造成买方没有及时办理保险和清单事宜，全部损失由卖方负责。

13.技术文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其产品是用最好的材料、先进的技术制造、全新且没有使用过，完全符合本合同的质量、性能和规格要求，与技术手册相一致。质保期从货物到达目的港后算18个月，或由双方代表签字后的验收合格证明有效后算12个月。

15.检验

(1)在交货以前，制造方将按条款10(4)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做一准确、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书，证明该商品与合同条款相符。这些证明将形成交给付款议付的文件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是不被认为是最终结果。制造方试运行的结果和细节必须作为质量证明的附件出现。

(2)当商品到达现场以后，买方将申请苏丹商品检验局对商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作一个初步检验，并作出检验报告，如果商检局发现有规格和数量或者两者都不符的地方，除非责任是保险公司或运输公司的，买方将在商品现场检验之后30天以内有权拒收商品或向卖方索赔。

(3)如果商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条款14所列的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任何原因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买方将安排由商检局进行检验，并有权向卖方索赔。

16.索赔

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90天内，除非保险公司或船主负有责任，如果发现有质量、规格或数量有与合同条款不符之处，买方将有权进行索赔，更换货物或索赔损失、所有的费用(如商检费、运还和运回替换货物、保险费、仓储和装卸费用等)将由卖方承担。对于质量，卖方将保证：从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18个月内，如果由于该设备由内在缺陷、制造材料不合格或做工低劣，买方将立即书面通知卖方。

检验证明将作为索赔的基础。卖方对于买方的索赔，有责任迅速排除缺陷(全部或部分更换商品或根据损坏的程度降价)。如果有必要，将由卖方承担费用买方自行排除缺陷，如果卖方在收到前述索赔一个月内不能回答买方，索赔将被认为已被卖方接受。

17.不可抗力

对于在生产过程或装船或转船过程中发生的不可抗力(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或其他由双方认可的事件)引起的延误船期或不能交货，卖方将不负任何责任。卖方将迅速通知买方上述发生的一切，并在从那以后的14日之内空邮一份由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

在这种情况下，卖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运输货物。如果事故持续超过10周，买方有权取消合同。

18.迟交货和罚款

如果卖方没有按合同要求及时交货，除非是合同款17的不可抗力引起的，买方在卖方同意付罚金(经付款行从货款中扣除)的条件下同意延迟交货，罚款总数不超过交货全部金额的10%，每延迟交货1天罚货款的1%。如果超过合同交货期10天后卖方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取消合同，不管合同是否被取消，卖方仍要不推迟地交纳前述罚款。

19.仲裁

与此合同有关的所有争端及其执行将通过谈判友好地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案例将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公布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将在北京进行，仲裁委员会的决定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双方既不能诉诸法庭，也不能向其他机构要求修改决定，仲裁费由败诉的一方承担。

20.合同的生效

合同从双方签字日期起生效。

21.售后服务

卖方要提供补口材料和售后服务。

22.特殊条款

兹证明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署，双方各保留一份正本。

本合同的附件都将被视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合同具有同样的效力。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国内特殊货物买卖合同书五**

立契约书人\_\_\_\_\_\_\_\_\_\_\_\_\_\_\_\_\_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兹就买卖茶具事宜，订立本件契约，条款如下：

一、?买卖标的：\_\_\_\_\_\_\_\_\_\_\_\_\_\_\_\_\_\_\_\_。（样式、规格另行列表）

二、?价金：\_\_\_\_\_\_\_\_\_\_组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每组\_\_\_\_\_\_\_\_\_\_元整，合计\_\_\_\_\_\_\_\_\_\_?元整。

三、?送货地点：甲方公司所在地或其所指定的地点。

四、?送货日期：乙方应于订约后一个月内按甲方指定的地点、组数如期送达。如有迟延，应依迟交部分的货款每按千分之二计罚违约金，乙方不得有异议。

五、?清偿费用：原则上运送费、包装费由乙方负担。惟甲方所指定送货地点不在\_\_\_\_\_\_\_\_\_\_市\_\_\_\_\_\_\_\_\_\_县两界内，按实际里程数每公里\_\_\_\_\_\_\_\_\_\_元酌收运送费用。

六、?甲方或其指定受领之人世间于受领第一条的茶具后，应即时验收。\_\_\_\_\_\_\_\_\_\_\_\_\_\_\_\_\_\_\_\_如有瑕疵，应于受领后七天内以书面通知乙方更换，逾期乙方不负瑕疵担保责任。

七、?甲方应凭乙方所开出的统一发票及送货签收单将货款一次付给乙方。

八、?本契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买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

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统一号码：\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

卖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

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统一号码：\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国内特殊货物买卖合同书六**

买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卖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经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上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各条款，共同履行：

第一条 货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产地：\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商标：\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价格：\_\_\_\_\_\_\_\_\_\_\_\_\_\_\_\_\_\_\_\_fob\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第八条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_\_\_\_%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第九条 保 证 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_\_\_\_%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本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第十条 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

1.全套清洁提货单;

2.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3.原产地证明书;

4.装箱单;

5.为出口\_\_\_\_\_\_\_\_ 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第十一条 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他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由买方负担。

第十三条 装船时间：

第十四条 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_\_\_\_\_\_\_\_ 立方(吨)。

第十五条 延期费/慢装卸罚款：对于\_\_\_\_\_\_\_\_载重吨船来说，每天\_\_\_\_\_\_\_\_u.s.d.。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_\_\_市用\_\_\_\_\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买卖双方签字生效。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国内特殊货物买卖合同书七**

卖方(甲方)

买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品种、数量及价格(可另附表)

品种规格产地商标交货期限数量

(公斤)单价

(元/公斤)金额(元)

年月日—年月日

年月日—年月日

年月日—年月日

年月日—年月日

年月日—年月日

年月日—年月日

合计金额(大写)：

第二条质量要求

蔬菜的产品质量按下列第项标准执行：

(一)有机食品标准。

(二)绿色食品标准。

(三)上海市安全卫生优质农产品地方标准。

(四)无公害食品标准。

(五)约定标准。

第三条包装要求

(一)包装方式及要求。

(二)包装物由方提供，费用由方承担。

第四条交付和货款支付

(一)交付的方式按下列第项执行：

1.实行送货的，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段送至。

2.实行提货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段至提货。

(二)货款的支付按下列第项执行：

1.即时结清。

2.乙方应于蔬菜交付之日起日内支付货款。

3.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甲方定金元;甲方交付蔬菜后，乙方应于蔬菜交付之日起日内支付货款，定金抵作货款或返还。

4.其他方式。

第五条验收

(一)乙方应在蔬菜交付当日对蔬菜进行验收(农药残留的检测除外)并将验收结果书面通知甲方。

(二)乙方对蔬菜农药残留进行抽检，检测结果不合格，且甲方无异议的，乙方可予以销毁。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以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为准。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

(一)当市场聚格高于或低于合同约定价格的%时，双方可对蔬菜价格进行重新协商。

(二)因气候等因素造成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的，双方可另行协商。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交付的蔬菜品种、规格、产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调换，交付蔬菜的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齐，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二)甲方迟延交货的，每迟延一日，应支付乙方约定批次价款额%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提货的，每迟延一日，应支付甲方约定批次价款额%的违约金。

(三)乙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支付甲方迟延货款额%的违约金。

(四)因包装物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损失的，由包装物提供方承担相应损失。

(五)其他。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也可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联系方式

签约地点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签约日期

**国内特殊货物买卖合同书八**

买方：\_\_\_\_\_\_\_\_\_\_\_\_\_\_\_\_（下称甲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下称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名称：\_\_\_\_\_\_\_\_\_\_\_\_。

2、品种：\_\_\_\_\_\_\_\_\_\_\_\_\_。

3、规格：\_\_\_\_\_\_\_\_\_\_\_\_\_。

4、质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按照\_\_\_\_\_\_\_\_\_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

（3）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_\_\_\_\_\_\_\_\_。

第二条：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_\_\_\_\_\_\_\_\_\_\_\_\_。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应尽可能注明所采用的包装标准是否国家或主管部门标准，自行约定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的负担。

第四条：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_\_\_\_\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_\_\_\_。

3、运输方式：\_\_\_\_\_\_\_\_\_\_\_。

4、保险：\_\_\_\_\_\_\_\_\_\_\_\_\_\_。

第五条：验收

1、验收时间：\_\_\_\_\_\_\_\_；

2、验收方法：\_\_\_\_\_\_\_\_\_；

3、验收标准：\_\_\_\_\_\_\_\_\_；

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_\_\_\_\_\_\_\_\_；

5、验收如发生争议，由\_\_\_\_\_\_\_\_\_检验机构按\_\_\_\_\_\_\_\_\_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第六条：价格与货款支付

1、单价：\_\_\_\_\_\_\_\_\_；总价：\_\_\_\_\_\_\_\_\_（明确币种及大写）。

2、货款支付：

货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_；

货款的支付方式：\_\_\_\_\_\_\_\_\_；

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_\_\_\_\_\_\_\_\_。

3、预付货款：\_\_\_\_\_\_\_\_\_（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需要预付货款及金额、预付时间）。

第七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_\_\_\_\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异议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_\_\_\_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_\_\_\_\_\_\_\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_\_\_\_\_\_\_\_\_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第十一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_\_\_\_\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_\_\_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_\_\_\_\_\_\_\_\_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_\_\_\_\_\_\_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2、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三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其它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_\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合同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份，送\_\_\_\_\_\_\_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

**国内特殊货物买卖合同书九**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由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买方同意购买且卖方同意出售下列商品并遵守所列各项条款。

1.描述

项目

商品名称、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1

工厂交货价：

2.原产国和制造商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包装

包装在结实的新木箱或纸箱里，适合远距离的海运/包裹邮递/空运和气候的变化，能防护野蛮装卸、潮湿、雨淋、腐蚀、震动和冷冻。

买方将对由于包装不适当造成的任何货物损坏、缺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负责;也对由于不充分或不适当的包装和保护措施所引起的锈蚀负责。随箱应装运一整套有关的服务和操作说明。

4.唛头

卖方用不褪色的油漆在每一个外包装的四周写上箱号、毛重、净重、尺寸、合同号、目的港、收货人编号和下列文字：“防止潮湿”，“轻拿轻放”，“此端向上”，提升位置，重心和唛头。唛头为：

5.交货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装货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目的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保险

在fob和cfr条款下，保险由买方在装船后负责办理。

9.付款

在信用证付款条件下：买方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将开出一个由北京银行为付款行，以卖方为受益人，全部发货金额的不可撤消信用证。此信用证在卖方向开证行出示即期汇票(金额为发票金额的100%)以及在条款10中所列装运文件时即有效。付款将由开证行在被提示上述汇票和文件时通过电汇或航空汇款向卖方付出，此信用证在装船期后的15日内有效。

10.文件

(1)提单/空运单：

a)在海运条件下：

3份原始海运提单，注明：“运费到付(fob)”、合同号、唛头、空白背书，并写明完整的地址和电话号码以通知买方。

b)在空运条件下：

一份原始和一份复印的空运单，注明“运费到付(fob)”、合同号、唛头，指定给买方。

(2)5份正本发票，注明：合同号、唛头(在多于一个唛头时，发票应分开打印)，按照相关合同写出明细。

(3)由厂商/供货商确认的2份正本和2份复印的装箱单，注明：重量、装箱件数和相应发票的日期。

(4)2份由厂商/供货商确认的质量、数量说明书。

(5)1份发给买方通知发货详情的传真的复印件。除此之外，卖方将在发货后7天内，将整套上述文件用空邮的方式直接寄给买方。

(6)如果必要的话，一份由政府出具的出口许可证复印件。

(7)一份正本、两份复印的原产地证明。

(8)文件的数量和内容一定是完整和正确的。如果由于卖方没有提供上述的文件造成买方不能及时清关和提货，全部损失由卖方负担。买方的姓名和完整的地址和电话号码必须打印在提单或空运单上，否则，卖方将负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以上所有文件的拷贝件要寄给喀\*穆和北京办公室。

11.装运：

在fob条款下：

a.卖方将用传真通知买方如条款12(1)的事项以便买方定船。

b.定船由买方或其代理办理。

c.买方或其代理将在预计船只到达装船港10天前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转运日期、合同号，以便卖方安排。卖方一定要与买方保持密切联系。当有必要更改船只或其到达时间不得不提前或推迟，买方及其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买方的船只在其通知的到达日后30天之内不能到达装运港口。买方将从第31天起承担仓储和保险费用。

**国内特殊货物买卖合同书篇十**

供方：\_\_\_\_\_\_\_\_\_\_\_\_\_\_\_\_\_ (简称供方)

需方：\_\_\_\_\_\_\_\_\_\_\_\_\_\_\_\_\_ (简称需方)

第一条 产品名称、商标、型号、金额、供货时间：\_\_\_\_\_\_\_\_\_\_\_\_\_\_\_\_\_住宅烟气集中排放系统，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_\_\_\_\_\_\_\_\_\_\_\_\_\_\_\_\_按皖20\_\_\_\_\_\_j112标准验收，供方对质量负责，供方将质保书、合格证随货提供给需方。(包括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组织代码机构证等)

第三条 交(提)货地点、方式：供方送货到需方工地。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由供方负担。

第五条 交货期限：本合同生效后十天进场安装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本合同第二条款约定验收。如遇质量异议，由需方收货后

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供方以实际安装数量经施工员、质检员签字确认为结算依据，并向需方开具税务发票。

第八条 付款方式：安装到顶后经验收付75%货款，余款待甲方验收后\_\_\_\_\_\_月内付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买方提供上楼吊运和少量钢筋料头及提供符合相应标准预留孔位。

2、卖方安装就位(不吊模不灌缝)。

3、需方须提供安装工人的住宿等生活条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供方如迟延供货，除赔偿需方损失外，迟延期间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应供货物价的千分之 十 计算;

2、如遇价格上涨停止供货，除赔偿损失外，应按未供部分货物的总金额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3、如供方未按合同履行，需方有权通知供方解除合同;

4、需方如未按约付款，应向供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 一 计算。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双方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本合同一式 肆 份，供需方各 壹 份，公司财务、项目财务各 壹 份。

供 方：\_\_\_\_\_\_\_\_\_\_\_\_\_\_\_\_\_ 需 方：\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国内特殊货物买卖合同书篇十一**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买方和卖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上，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全面履行：

第一条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合同总值

第三条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装运港

第五条目的港

第六条装运期

\_\_\_\_\_\_\_\_分运：

\_\_\_\_\_\_\_\_转运：

第七条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及长途陆路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致由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安装或建筑工地。任何由于包装不善所致任何损失均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唛头

卖方必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一包装箱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此端向上”、“小心轻放”、“保持干燥”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第九条保险

在cif条款下：

由卖方出资按110%发票金额投保。

在cfr条款下：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付款条件

1.买方在装运期前30天，通过\_\_\_\_\_\_\_\_银行开立由买方支付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_\_\_%，计\_\_\_\_.该信用证在\_\_\_\_银行收到下列单证并核对无误后承付(在分运情况下，则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份副本，注明“运费已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_\_\_\_\_\_\_\_运输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字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已交付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装运后即刻发给买方的已装运通知电报/电传附本一份。

g.在cif条款下

1.全套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的保险费。

2.卖方在装运后10天内，须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f除外)一份寄给买方，两份寄目的港\_\_\_\_\_\_\_\_\_\_\_\_运输公司。

3.银行在收到合同中规定的、由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在\_\_\_\_天内，承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_\_\_\_\_\_，金额为\_\_\_\_.

4.按本合同第15条和18条，规定买方在付款时有权将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货物罚款扣除。

5.所有发生在买方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应由\_\_\_\_方承担。所有发生在买方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应由\_\_\_\_方承担。

第十一条装运条件

1.卖方必须在装运前40天向买方通知预订的船只及其运输路线，供买方确认。

2.卖方必须在装运前20天通知买方预计发货时间、合同号、发票金额、发运件数及每件的重量和尺码。

3.卖方必须在装船完毕后48小时内，以电报/电传方式向买方通知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船名和启运日期。

4.如果任一单件货物的重量达到或超过吨，长米，宽米，卖方须在装船期前50天向买方提供5份详细包装图纸，注明详细的尺码和重量，以便买方安排内陆运输。

5.在cfr条款下：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按11条第(3)款执行，以致买方未能将货物及时保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十二条技术文件

1.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一份必须随每批货物一同包装发运：

a.基础设计图。

b.接线说明书、电路图、气/液压连图。

c.易磨损件的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d.零配件目录。

e.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此外，在签订合同60天内，卖方必须向买方或最终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第1项中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付货款。

第十三条保质条款

卖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系用上等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卖方必须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_\_\_\_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起开始计算。

第十四条检验

1.卖方/制造厂商必须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明书，证明所交货物与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相符，但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应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说明书内。

2.在货物抵达目的地港之后，买方须申请\_\_\_\_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检验证明书。如果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负责者外，买方在货物抵达目的港后\_\_\_\_天内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索赔。

3.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本合同第13条所述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买方将安排商检局检验，并有权依据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

4.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买方应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_\_\_\_天。

第十五条索赔

1.若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且买方在本合同第13条、第14条规定的检验和质量保证期之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须按下列之一种或几种索赔：

a.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因退货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费以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的一切其他必要费用。

b.按照货物质量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金额将货物贬值。

c.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新部件替换有瑕疵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及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延长。

2.若卖方在收到买方上述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1.如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按照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时间作相应延长。

2.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和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主管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寄给另一方认可。

3.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120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寄书面通知，通知受阻一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第十七条仲裁

由于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按下述第项仲裁：

1.提交中国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程序仲裁。

2.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机构仲裁。

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仲裁费用败诉一方承担，仲裁机构另有裁定者除外。

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合同其他条款。

第十八条延期和罚款

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除因不可抗力事故之外，若卖方同意支付延期罚款，买方应同意延期交货，罚款通过议付行在议付时扣除，但是罚款额不得超过货物总值的5%。罚金率按每星期0.5%计算。不足一星期者按一星期计。如果卖方交货延期超过合同规定船期10星期，买方有权撤消合同，尽管撤消了合同，卖方仍须向买方立即支付规定罚款。

第十九条附加条款

本合同由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_\_\_国\_\_\_\_\_\_\_\_市用\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_\_份，买卖双方各执\_\_份，合同以下述款为生效方式：

1.立即生效。

2.合同签署后\_\_\_\_天内，由双方交换确认书后生效。

买方：\_\_\_\_\_\_\_\_\_\_\_\_

签名：\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

签名：\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国内特殊货物买卖合同书篇十二**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卖方：\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_\_\_\_\_\_\_\_\_\_\_\_\_\_\_\_\_\_电报：\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电传：\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由买方和卖方商订。在合同项下，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买卖下述商品：

第一条：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第二条：合同总值

第三条：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装运港

第五条：目的港

第六条：装运期

分运：

转运：

第七条：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及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致由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安装或建筑工地。任何由于包装不妥善所致之任何损失均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唛头

卖给方必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一包装箱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此端向上”、“小心轻放”、“保持干燥”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第九条：保险

在条款下：

由卖方出资按110%发票金额投保。

在条款下：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付款条件

买方在装运期前30天，通过中国银行开立由买方支付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计该信用证在中国银行行收到下列单证并核对无误后承付

.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份副本，注明“运费已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立签字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已交付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装运后即刻发给买方的已装运通知电报/电传附本一份。

.在条款下：

全套按发票金额110%投保的保险单。

卖方在装运后10天内，须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一份寄给买方，两份寄目的港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中国银行在收到合同中规定的，由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在天内，承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金额为.

规定买方在付款时有权将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货物罚款扣除。

所有发生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应由买方承担，所有发生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第十一条：装运条件

卖方必须在装运前四十天向买方通知预订的船名及其运输路线，供买方确认。

卖方必须在装运前二十天通知买方预计发货时间，合同号，发票金额，发运件数及每件的重量和尺码。

卖方必须在装船完毕后四十八小时内，以电报/电传方式向买方通知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船名和启运日期。

如果任一单件货物的重量达到或超过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须在装船前50天向买方提供5份详细包装图纸，注明详细的尺码和重量，以便买方安排内陆运输。

在条款下：

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按11条第款执行，以致买方未将货物及时保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在目的港卸货和内陆运输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

第十二条：技术文件

下述全套英文技术文件一份必须随每批货物一同包装发运：

.基础设计图。

.接线说明书，电路图，气/液压连接图。

.易磨损件的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零配件目录。

.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此外，在签订合同60天内，卖方必须向买方或最终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款中规定的技术文件。

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拒付贫款。

第十三条：保质条款

卖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系用上等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与合同规定的质量、卖方。

卖方：\_\_\_\_\_\_\_\_\_买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内特殊货物买卖合同书篇十三**

\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兹就买卖茶具事宜，订立本件契约，条款如下：

一、 买卖标的：仿古茶具精品、次品各一百组。(样式、规格另行列表)

二、 价金：精品每组人民币 元整，次级品每组 元整，合计 元整。

三、 送货地点：甲方公司所在地或其所指定的地点。

四、 送货日期：乙方应于订约后一个月内按甲方指定的地点、组数如期送达。如有迟延，应依迟交部分的货款每按千分之二计罚违约金，乙方不得有异议。

五、 清偿费用：原则上运送费、包装费由乙方负担。惟甲方所指定送货地点不在\_\_\_\_\_ \_\_\_\_\_市\_\_\_\_\_ \_\_\_\_\_县两界内，按实际里程数每公里\_\_\_\_\_元酌收运送费用。

六、 甲方或其指定受领之人世间于受领第一条的茶具后，应即时验收。茶具如有瑕疵，应于受领后七天内以书面通知乙方更换，逾期乙方不负瑕疵担保责任。

七、 甲方应凭乙方所开出的统一发票及送货签收单将货款一次付给乙方。

八、 本契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立契约书人：\_\_\_\_\_\_\_\_\_\_\_\_

买方(甲方)：\_\_\_\_\_\_\_\_\_\_\_\_

公司地址：\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

卖方(乙方)：\_\_\_\_\_\_\_\_\_\_\_\_ 公司

公司地址：

代表人：\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 月\_\_\_\_\_\_\_\_\_\_\_\_ 日

**国内特殊货物买卖合同书篇十四**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下称甲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下称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名称、品种、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质量，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照\_\_\_\_\_\_\_\_\_\_\_\_\_\_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3)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第二条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数量：\_\_\_\_\_\_\_\_\_\_\_\_\_\_\_\_。

2.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_\_\_\_\_\_\_\_\_\_\_\_\_\_\_\_\_\_(应尽可能注明所采用的包装标准是否国家或主管部门标准，自行约定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的负担。)。

第四条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_\_\_\_\_\_\_\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

3.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注明由谁负责代办运输)。

4.保险：\_\_\_\_\_\_\_\_\_\_\_\_\_\_(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5.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验收：

1.验收时间：\_\_\_\_\_\_\_\_\_\_\_\_\_\_。

2.验收方式：\_\_\_\_\_\_\_\_\_\_\_\_(如采用抽样检验，应注明抽样标准或方法和比例)。

3.验收如发生争议，由\_\_\_\_\_\_检验机构按\_\_\_\_\_\_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第六条价格与货款支付：

1.单价：\_\_\_\_\_\_\_\_;总价：\_\_\_\_\_\_\_\_\_\_\_\_\_\_\_\_\_\_(明确币种及大写)。

2.货款支付：

货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货款的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

3.预付货款：\_\_\_\_\_\_\_\_\_\_\_\_\_\_\_\_(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需要预付货款及金额、预付时间)。

第七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_\_\_\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_\_\_\_\_\_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_\_\_\_\_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_\_\_\_\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_\_\_\_\_\_\_\_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7.其它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_\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_\_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_\_\_\_\_\_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_\_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8.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表达关于货物买卖合同

合同号：\_\_\_\_

买方：\_\_\_\_ 卖方：\_\_\_\_

电话：\_\_\_\_ 电话：\_\_\_\_

按本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出售下述产品，谨此签约。

1.品名、规格：\_\_\_\_ 单位：\_\_\_\_\_ 数量：\_\_\_\_

单价：\_\_\_\_\_ 总价：\_\_\_\_\_ 总金额：\_\_\_\_\_

2.原产国别和生产厂：\_\_\_\_\_\_

3.包装：

须用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包装。

以宜于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